

证券代码: 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 2023-04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